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,792,440.48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9,639,508.34 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,300,500,099.65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,446,633,205.28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研究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现金分红政策，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，由于公司 2019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一致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